

【现在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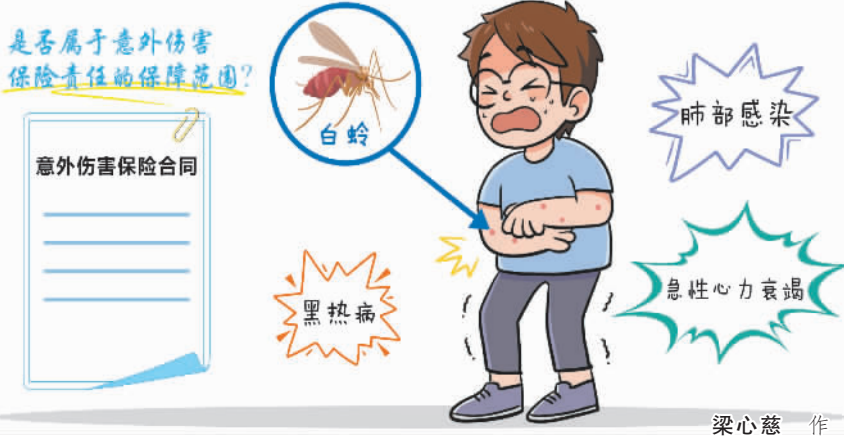
被白蛉咬伤感染致死，意外险该不该赔？

上海静安区法院：属于“意外伤害”范畴，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金

本报讯（记者 郭燕 通讯员 林丽丽 蒋卫丽 吕怡宁）陈先生不幸被白蛉叮咬后感染致死，算不算意外事件？能否得到意外险理赔？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陈先生突然出现寒战、发热等症状。就医后，医院从陈先生身体中检测出了杜氏利什曼原虫物种复合群，诊断陈先生患黑热病、肺部感染、急性心力衰竭等。陈先生出院后病情并未好转，不久即不幸去世。

陈先生的家属声称，陈先生发病前曾前往某地区，被白蛉叮咬后才感染致死，因此找出其生前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黑热病属于原虫所引发的慢性地方性传染病，有多种传染源，无法证明陈先生是因为白蛉



叮咬导致发病，且该病症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定义不符，故出具了拒赔通知书。

陈先生的家属无法接受保险公司的这一说法，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保险金150余万元。

密的，白蛉叮咬作为整个环节的启动因素，应当成为陈先生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

识别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后，还需要判断该原因是否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意外伤害是指因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特点包括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特征，被保险人陈先生对此无过错，故白蛉叮咬应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

法院审理后认为，医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从陈先生身体中检测出了杜氏利什曼原虫物种复合群，加之陈先生发病前曾前往某地区，现保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其他感染途径，可以确定陈先生的死亡原因是白蛉叮咬后感染杜氏利什曼原虫物种复合群所致。

白蛉叮咬作为整个环节的启动因素，应当成为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案中，因白蛉叮咬而最终导致死亡并非陈先生本意也超出其预期，故属于上述保险合同定义的“意外伤害”范畴。

最终，法院依法判处保险公司支付陈先生的家属保险金150余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被保险人的主观意愿。本案中，陈先生的家属举证证明，陈先生的死亡原因是被白蛉咬伤后感染杜氏利什曼原虫物种复合群所致。

白蛉叮咬作为整个环节的启动因素，应当成为陈先生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识别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后，还需要判断该原因是否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意外伤害是指因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特点包括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特征，被保险人陈先生对此无过错，故白蛉叮咬应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

法官说法

事故发生后，可以通过近因原则判断意外发生的直接原因。近因原则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近因并不指时间上或空间上最接近的原因，而是指保险事故只有在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原因是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

因共享电动车故障导致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区分？

法院：骑行者、经营者依过错大小按7:3担责

本报讯 共享电动车以其方便、快捷的优势受到大众青睐，成为很多人短途出行的代步工具。那么，如果骑行过程中因共享电动车故障导致交通事故，责任又该如何划分呢？近日，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共享电动车故障引发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年6月12日晚，刘某驾驶杭州某公司运营的共享电动车沿道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路口时，与舒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二人受伤、两车损坏。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是由刘某驾驶共享电

动车未在道路右侧通行且未开启前灯所致，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舒某无责任。经鉴定，事故造成舒某十级伤残。刘某认为，事故发生在夜间，共享电动车车灯不亮，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自己与杭州某公司建立了租赁合同关系，杭州某公司投保有保险，应由保险公司和杭州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索赔未果后，舒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现场勘验，涉案共享电动车面板受损、前置大灯不亮，车把及面板处无操作车灯的按钮。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与杭州某公司签订的《共享单车租赁服务协议》约定，“用户骑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处理。如用户不幸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除非用户能证明该意外或事故是因车辆本身的固有缺陷直接导致的或者由于出租方原因造成的，否则出租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该公司共享电动车的过程中受到损害，故王某的作业交给了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以及管理检查等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刘某未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刘某未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刘某未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因涉案共享电动车投保了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最终，法院作出判决：由保险公司先行在保险限额内对舒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刘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杭州某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董树刚 刘丹 秦淑美）

雇员在施工现场受伤，主要责任由谁承担？

陕西一接受劳务方因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与防护均不足被判担主责

本报讯 在建筑行业中，施工安全是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及保护劳动者权益的重要基石。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雇员意外受伤，责任应如何划分？近日，陕西省咸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综合事故发生的成因、各方过错程度，判决王某承担60%的责任，某公司承担15%的责任，原告王某自负25%的责任。

王某从某公司处承揽了一土建设项目的木工作业工程。2023年10月17日，王某雇佣张某某等人在该工

程中从事木工作业。张某某在施工过程中，因未佩戴安全带，加之脚手架木板断裂，坠落受伤。治疗结束后，张某某在司法鉴定机构对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了鉴定。在向王某和某公司索赔未果后，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及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43827.3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案件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情况，张某某受王某的雇佣从事木工作业，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提

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王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明显不足，直接导致了张某某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到伤害，故王某的行为存在明显的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张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但其疏忽大意致自身受伤，其自身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

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某公司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存在明显的疏漏，将木工作业交给了不具备正规工资质的王某，构成选任上的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法院判令王某承担60%的责任，某公司承担15%的责任，张某某自25%的责任。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刘 彬 刘姝廷）

灵蛇颂瑞山河秀 法正人和谱华章

上接第一版 研究室的师晓东参与了创作及表演全过程。他表示：“落实院党组对研究室的要求，当好院党组的‘智囊’、审判业务的‘后盾’，这是我们节目的主旋律、主基调。”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深深刻烙的光荣传统。在表演唱《同行》中，干警们用欢快的歌声和整齐划一的肢体语言，展示了行装局和机关服务中心在后勤保障工作中认真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勤俭节约精神落地见效，传递出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公正与效率”是审判工作的永恒主题。如何提高办案质效？2025年首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讲坛”上，张军院长给出了明确答案：“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以科学考核实现减负与增效统一。”

在诙谐幽默的三句半《审判管理中心里话》中，审管办的干警们讲述着审判管理工作的点点滴滴。“真金不怕火炼，考核促进审判。”腰间敲鼓，手上击镲，清脆的敲击声与简洁明快的话语交替，体现着人民法院突出以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定成定章、论英雄的决心。幽默的表述中蕴含着严谨的工作态度，既庄重又活泼的氛围不时引起观众会心一笑。

古有包公断案明，今有法槌护公平。一场别开生面的情景剧《梦回古今：司法改革奇缘》带领观众穿越时空，生动地展现了息诉罢访、定分止争理念的历史传承与时代创新。“通过我们的工作，双方化干戈为玉帛，才是情与法的融合。”从古代衙门的断案场景到现代法庭的严谨审判，让大家深刻体会到法治进程的艰辛与伟大，也引发了对现代司法制度的深入思考，观众们看得津津有味，沉浸其中。

清脆的快板声响起，音乐情景剧《亮点》闪耀舞台。在机关党委精心策划和有力带领下，各单位青年干警以青春洋溢的表演，展现了他们在新时代的法治浪潮中勇立潮头的责任担当。情景剧不仅将各单位过去一年的工作亮点娓娓道来，更展现了高法青年干警“强国有我、未来有我”

的责任担当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这份热情与朝气感染了每一位观众，掌声与欢呼声不绝于耳。

有这样一棵树，它高大巍峨，古朴茂盛，叶生叶落间轻柔了岁月，春华秋实中沉淀了时光。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法骨柔情，正直无私，以公正司法捍卫公平正义，用对党忠诚诠释使命担当。

在几百年的时间里，皂角树见证了东交民巷的沧桑巨变。在75年的陪伴中，法院人书写了人民司法的辉煌篇章。办公厅干警集体朗诵自创的篇章《皂角树的独白》，用深情的话语诉说着法院的历史与传承，饱含着对法治事业的深沉热爱，让人为之动容。

赔偿办、立案庭、民四庭、行装局、新闻传媒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共同演绎的京剧《我是中国人》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京剧腔韵与现代法治精神完美融合，演员们用豪迈的唱腔和刚劲的动作，展现出作为中国人的自豪与担当。

伴随着恢弘的乐章，舞蹈《九州同》描绘出和乐万疆的中华民族共同理想。舞者们身姿矫健，步伐整齐，似奔腾的江河，汇聚成一股强大的法治洪流，诠释着法院人守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定决心，令人心潮澎湃。

最后，一首《爱我中华》铿锵有力地迎春团拜会上圆满的句号。

征途如虹，风正扬帆。这一年，我国海事审判已走过四十个春秋，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恰逢四十周年，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设立十周年，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设立已有五年。

奋楫笃行，直济沧海。“在新的一年，作为皂角树下的法治信仰者、守护者，要始终坚定‘赶考’的决心和毅力，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往直前的勇气不断前行。”办公厅的徐一楠说出了全院干警的心声。

大红福字“缝”裂痕迎新春

上接第一版

在大城市镇政府的强烈要求下，轨道公司提供了赔偿汇总表。但赔偿款迟迟不到位，部分村民便找村集体上访。为将矛盾纠纷风险降到最低，村委会告诉他们可以诉诸法律手段。2021年5月，村民将轨道公司诉至法院。自此，密云法院便和166户村民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们得知修高铁之后是很开心的，说明国家发展得越来越好，连云都通高铁了，但是不能让我们吃亏啊。”密云法院获知该起施工噪声赔偿纠纷后，及时与属地政府紧密对接，多次组织集体研判，建议确定涉及赔偿数额较大的村民王某先行起诉，打造类案纠纷化解样板。

2022年5月24日，王某诉轨道公司噪声赔偿合同纠纷案一审开庭，轨道公司拒不交出噪声赔偿协议，审判团队运用证明妨害规则，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

2023年6月12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后，审判团队前往镇政府，共同研究确定纠纷化解思路并指导调解，镇政府依托示范裁判成功调解50户村民的矛盾纠纷。

2024年3月16日，审判团队再次走访，了解到仍有115户村民因存在重大分歧而拒绝调解，于是继续寻

求帮助协调村民解决纠纷；2024年3月23日，审判团队协同镇政府、司法所、村委会与轨道公司、村民反复磋商，在一周内促成96户村民达成和解；

2024年3月30日，针对剩余对赔偿金额仍有疑问的19户村民，审判团队与轨道公司、镇政府共同开展实地调研，逐户走访当事人与周边村民，测噪音、找证据、讲法理，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走访座谈、示范裁判、多方协调……法官在时间轴上一次次刻下了定分止争的印记。

最终，赔偿款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166起矛盾纠纷全部化解，彻底解决了困扰下栅子村8年之久的老大难问题。“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是基层法院的重要职责。村民收到的赔偿款不是冰冷的数字，是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增加值，是对下一个春天充满希望的向往。”孟娜缓过神来，脸上露出了欣喜的微笑。

张桂芳家中墙上的裂痕虽然还未弥合，但充满福气的春天却已悄然而至……（文中当事人化名）

送达裁判文书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 (所在国家:荷兰王国):本院受理原告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第三人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5民初74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范晓运(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范晓运诉被告范晓运(此人在境外)肖像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8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HUANG ROMAIN JUAN(法国):本院受理银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HUANG ROMAIN JUAN(法国)、盖诺若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陈颖、一赛唯司矿业(上海)有限公司、陈颖、俞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5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安智慧(AHN JIHYE)(韩国):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安智慧(AHN JIHYE)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31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对东阳一心一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鉴于东阳一心一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印章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一心一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印章自2024年12月11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CE3AKX2G)正、副本自2024年12月11日起作废。东阳一心一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其他

行政决定书厦思科工决定(2024)5号杨尚斌:2016年7月19日你及厦门文武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天成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思明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落户扶持协议(以下简称“扶持协议”)约定:“乙方需确保每年至少6个月在思明区工作,且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未经许可,不可利用创业场所从事与公司经营无关和法律禁止的活动,并确保市、区各级政府拨付的创业扶持资金不被挪作他用;乙方应每半年提供企业筹建、经营状况及配套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准确信息”等,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提供的专项扶持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4项扶持资金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经查,你与文武天成公司在扶持协议履行期间,存在多项违反扶持协议及扶持政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你每年在思明区工作时间少于6个月,且连续工作不足5年;文武天成公司没有每半年提供企业筹建、经营状况及配套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准确信息;据统计,文武天成公司在扶持协议履行期间,非法获取各项扶持扶持资金共计1,349,200元。另查明:文武天成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成立,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简易注销。基于以上事实,根据思明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厦思办[2012]3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思明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厦思科[2014]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思政[2013]29号,以下简称“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扶持资金申领、审查、支付材料等证据,我局认定:你与文武天成公司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扶持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依照扶持协议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24日(总第9655期)

第四条之约定、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等规定,文武天成公司应返还已收取的各项扶持资金共计1,349,2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4,760元。文武天成公司已经注销,你作为文武天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扶持协议实际履约主体,我局作出如下决定:一、杨尚斌退还厦门文武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取的扶持资金共计人民币1,349,200元。二、杨尚斌承担厦门文武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404,760元。你方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款项交至厦门市思明区国库支付中心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账号:8702020111060007。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行政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为送达。你方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或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你方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算公告

安微墨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2025年1月10日广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安微墨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微墨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墨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墨钻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自

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清算组地址:宣城宣州区银通国际广场3幢12楼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卉;18905633681;汪有财;13856394411。

安微墨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月13日 嘉兴数码科技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嘉兴数码科技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根据温州俊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月9日作出(2024)浙0411清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兴数码科技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履行法院指定范围内的清算组职责。现清算组依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公告如下:一、数码科技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数码科技公司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清算组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876号,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收件人:陆琦云,联系电话:13967352559,邮编:314001。

嘉兴数码科技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执行文书

赵伦杰、上海三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2)徐执字第1923号夏斐申请执行赵伦杰、上海三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权利人夏斐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818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徐执字第192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如下: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赵伦杰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30弄2号1114室的不动产,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卢敏(LU MIN,美国国籍),丁新英:本院受理汪卉诉卢敏(LU MIN)、丁新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浦雪芬、浦远园(二人均为日本籍):本院受理浦浦诉浦雪芬和、唐完吉、浦远园、浦雪芬、浦远园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夏珍妮、肖平(Xiao Ping)(美国籍),夏青(此三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夏青诉夏珍妮、肖平(美国籍)、夏青(此三人在境外)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卢敏(LU MIN,美国国籍),丁新英:本院受理汪卉诉卢敏(LU MIN)、丁新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邓日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三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371442849,金额2263元;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371451446,金额50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662403532,声明作废。 声明人:邓日平